

►受贈財物(2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11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六甲區公所	顏○○	107.11.20	107 年 11 月 20 日 15 時許，顏姓民眾送交「財團法人台南市○○○宗祠」會議記錄等文件予承辦人請本所函轉市府民政局備查，除要求承辦人於該法人發文簿簽收外，據表示為感謝同仁協助，堅持致贈金莎巧克力 8 入一盒及 Mister Donut 甜甜圈 6 個，經承辦人婉拒未果，將前開致贈物品送交政風室處理。	1. 經查詢上開巧克力盒市價約 142 元，甜甜圈市價約 220 元，合計 362 元。而該法人所報文件屬重新修正報送本所審核，且目前審核程序尚在進行中；為避免無謂質疑，建議由本室電話答謝渠對本所服務肯定，並婉告本所無法收受該等禮品，將轉贈台南市家○○○協會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秘書處	日本石川縣加賀市	107.11.29	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「臺南市·加賀市友好城市交流紀念-小學生原畫·九谷燒繪皿展花」活動，臺日友好協會代表加賀市市長致贈代理市長紀念禮品 1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。

►受贈財物(3 案)

補登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7 年 10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消防局	胡○○	107.10.30	107 年 10 月 30 日執行善化區溪○里溪○○○號救護勤務結束後，患者父親胡○○為表達感謝之意，特致贈王○○、黃○○等二名同仁紅包 1000 元，經執勤同仁婉拒退還，廉潔可風。	1. 本案因屬本局業務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為提升政府清廉形象，由受贈同仁婉拒饋贈當下退還，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白河區公所	中○○○台南營運處方○○	107.10.31	中○○○向本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明，本案相關人方○○為中華電信承辦人，107 年 10 月 29 日補送申請相關資料時，贈與茶葉 1 包(真空袋)，本所蘇○○第 1 時間婉拒，方○○堅持且快步離開無法當場退還，爰將茶業交予本室並辦理登錄。	3. 本案相關人辦理道路挖掘申請許可證，與本所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所贈 1 包真空包茶業，不宜收受之，本案登錄後由本室代為退還。 4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秘書處	日本青森縣弘前市	107.10.16	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「2018 總爺和風文化季 東北夏日祭典-青森縣睡魔祭特展」歡迎日本演出團體晚宴活動，青森縣弘前市致贈代理市長紀念禮品 1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